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2023 年 1-6 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